

淺析商業事件審理法

文／林世昌 長林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SUMMARY

2019年通過之「商業事件審理法」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將商業法院併入智慧財產法院，並引入商業調查官、律師強制代理、科技化法院等制度，使裁判速度有效提升，避免耗時訴訟，為我國完成司改國是會議專業法院的最後一塊拼圖。

立法緣起

每當重大商業紛爭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為此，106年5月22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參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總說明），以

建立專業法院審理機制。在新法下，許多新興的制度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專業經理人及投資人都將產生新的影響。

新法重點

（一）法院改制

於97年7月1日成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因應新法於今年7月1日施行，將商業法院併入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採二級二審制。

（二）管轄事件

新法僅處理民事部分，不包括刑事及行政案件。新法又將商業事件區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

商業訴訟事件主要區分成「訴訟標的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及「公開發行公司」的相關案件。區分的目的，在於避免案件量

過大影響商業法院運作，以及避免規模較小的案件所須解決爭端的成本過高。

商業非訟事件主要係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定類型案件，例如：「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等，及其他依法律或司法院指定之商業非訟事件。

（三）設置商業調查官

商業調查官定位上係供法官諮詢，屬於幕僚單位，就案件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或製作報告書或向當事人等發問。商調官如同先前智慧財產法院之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理解智慧財產的內容，使得商業案件的審理更加深入，並使判決得以切中案件爭執的核心，提升判決專業化。

（四）強制調解、專業調委

新法採強制調解程序，原則上於選任調解委員後60日內終結。為使調解程序發揮

效用，目前商業法院遴選的商業調解委員皆為各領域的資深從業人員，可藉由其豐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迅速解明案情、分析利弊得失，避免調解程序空洞化、形式化。

（五）兩造當事人均得聲明專家證人

目前參與民事訴訟程序之專業人員僅有鑑定人，但是否選任鑑定人或選任何人鑑定，決定權在於法院，當事人僅能建議。而商業事件涉及的標的皆專業且重大，因此為強化商業法院之專業性，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新法增加專家證人制度，經法院許可後，當事人雙方皆可選任其信賴的專家證人，協助訴訟的進行。

（六）科技化法院

現行法院進行的訴訟絕大部分都是以紙本為主，諸如起訴、用印、送達、回執等等皆以紙本進行，且為認定是否符合法定要件的重要依據。新法之下科技化法院一律採取線上起訴及電子交換書狀，若未遵守，法院應駁回訴訟或是認為書狀不生提出的效力。新法制度為傳統的訴訟進行帶來重大變革，且可預期將來會再擴大適用範圍。

（七）律師強制代理

原則上參與商業事件程序之人皆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且除重大程序行為如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等，可由當事人自行為之外，其餘訴訟行為皆須由律師為之，當事人自行為之，不生效力。商業事件因律師強制代理，所以律師費用係訴訟費用的一部分，由敗訴的一方負擔，但敗訴方負擔勝訴方之律師費用在訴訟事件以 500 萬元、非訟事件以 50 萬元為上限。

新法影響

（一）即時有意義的裁判

近年國內知名上市公司的經營權之爭，即突顯出即時裁判的必要性，在該案中，市場派提出訴訟禁止董事執行職權，但訴訟在董事任期結束後，三審法院又廢棄二審判決，此時案件早已無繼續進行的實益。

而商業法院上路後，已做出數個裁判，此確實做到了新法追求的「迅速」需求。又商業法院法官皆為一時之選且專辦商業案件，判決受到上訴法院維持的機率較高，或可認為亦符合「妥適」及「專業」之目標。

（二）專業參與之設計有助於調解成立、避免耗時訴訟

除上開判決速度及品質提升之外，於新法施行後，投保中心亦成為適用該法主張請求的一方當事人。將來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如受請求之一方當事人為公司董監事、會計師、財務主管，在新法之強制調解制度、專業調解委員之遴聘、以及目前上市櫃公司已全面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等要件綜合影響下，可以預期，投保中心、保險公司、律師及專業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上，將進行專業、有效率且符合各方利益的對話及協談過程，共同創造調解共識，此有助於調解程序中解決紛爭，避免後續長期訴訟耗費公司成本，對於公司、董監事、專業經理人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均有正面之影響。

